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海珠区政府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主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统筹规划依法行政，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成果

一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设计和全面规划。根据广州市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统筹部署依法行政工作，对各部门、各街道的任务进行明确分工。出台《海珠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法治政府的建设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规划落实开好头起好步。

二是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根据《广州市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海珠区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方案》，突出重点领域，积极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整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制定《海珠区政府关于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选取区公安分局、区

环保局、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南华西街、江南中街作为示范创建单位，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创建。从学习培训、完善决策机制、制度建设、提高执法水平、畅通监督渠道等方面着手，结合部门与街道的不同职能，分别制定适用两类对象的考核指标，严格考核标准，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2016年7月，对5个创建单位进行中期检查，总结创建工作中的法律实务经验。通过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树立典型，推广经验，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健全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印发《海珠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坚持开展常务会议学法，组织区政府领导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依法行政培训、考试，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的能力。分管副区长多次主持召开全区法制培训会、专家研讨会，邀请多名铁路中院、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的法官开展行政诉讼专题授课，提高全区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对行政诉讼法的理解和适用能力。此外，还通过组织案件讨论会、法制授课、业务研讨会、建立法制业务微信群等形式，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沟通与交流。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区内重点执法部门结合法律政策的修订增改、一线执法业务难点等主题组织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执法水平。

五是严格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定期向市政府、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严格落实政府常务

会议定期听取区依法行政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汇报的制度，各街道、各部门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六是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依法行政考核办法》规定，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着力加强一线执法的考评比重，侧重考查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规范基层执法。

七是严格执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为规范我区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区各单位确定负责法制审核的内设机构，并根据行政执法职责的具体情况，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制审核时限，并将具体范围报区法制办备案。

八是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保障。将依法行政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区政府办公室增设 1 名负责法制工作的专职副主任。在区政府办公室成立海珠区法律咨询服务中心，配备事业编制 4 名（含 1 名副科级职数），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力量，实现区政府法制队伍中法律专业人员比例 100%。

（二）深化改革，构建服务型政府

1. 稳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推动政务服务“一窗办”改革。结合机构改革，要求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设置行政审批事权相对集中的内设工作机构，现

已完成 20 个部门审批管理科的设置。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全区 47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推动修订区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形成《海珠区行政许可、备案目录（征求意见稿）》。稳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培训会议，各部门按要求报送清理规范意见。

2. 建设多元化审批平台，提供便民服务。

首推“点餐式”联合审批平台。2016 年 7 月 1 日起，借鉴快餐行业套餐式服务，试行“点餐式”服务，根据群众需求，个性化的提供自选事项，打造“政务服务套餐”。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研发海珠政务“e 办事”和“海珠政务通”自助服务终端，实现部分证明和业务的自主查询、打印。2016 年 1-10 月，沙园、素社 2 个试点街道使用人数达 1121 人次。“海珠政务”微信平台推出“一键注册、一扫绑定”等功能，注册绑定流程由 3 分钟压缩到 3 秒钟。

成立专业审批代办服务队伍。以“一企一策、一企一人”的方式，对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各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批节点进行时间倒推编排，为进驻企业提供各阶段的保姆式审批代办服务。目前，琶洲分中心为复星、阿里巴巴、腾讯、国美等企业提供建设工程审批辅导和代办服务 70 多次，为企业节约审批成本约 50%，审批提速 33%。其中复星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仅

用时 4 个月，复星、阿里巴巴、唯品会、环球市场等项目已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全面完成区、街两级政务服务“一窗办”改革，纳入“一窗办”的部门有 23 个，服务事项数 443 个，88 项个人服务事项已实现“全区通办”，其中 42 项个人事项下沉社区办理。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完善依法行政体系

严格执行《广州市海珠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海珠区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管理办法》，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管理，严格实施公众参与程序，不断拓宽征求和反馈公众意见的渠道，并将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作为必经程序。2016 年共出台《海珠区促进新兴金融集聚发展实施意见》《广州市海珠区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等 13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报市法制办登记。

（四）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增强民主决策力度

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经专家论证、部门磋商、征求人大政协意见及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建设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6-2020）等决策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布。

二是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推动各部门及街道按需聘请法律顾问，提升部门街道依法办事水平。区政府聘用了 4 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顾问服

务，区科工商信局等 18 个部门、昌岗街等 5 个街道共聘请 43 名法律顾问。

（五）完成权责清单编制和发布，明确执法责任

全面清理区各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等 10 类行政职权，明确各单位的执法责任。现已完成全区 31 个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并通过“海珠公众信息网”和“网上办事大厅”等载体，向社会发布。建立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争议工单联合审定机制，有效避免因行政权竞合、职责交叉、法律法规空白等原因造成的多头管理、无人管理等问题。

（六）自觉接受监督，增强监督实效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区人大、区政协报告、通报政府工作情况。

强化行政监察。健全作风问题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工作机制，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制定《海珠区加强和规范查办作风问题“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海珠区对“为官不为”问题开展明察暗访的工作方案》，以现场查看、办事咨询、隐蔽拍摄录音、网上监察等方式对区属各单位及干部职工作风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函的形式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不定时回访，今年 1-10 月，共发出作风问题督办函 222 件并跟进落实整改情况，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问题 39 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67 人。健全问责工作机制，针对区长上线《作风建设在路上》节目曝光的我区 9 个方面民生热点问题进行核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其中，谈话提醒 7 人次，通报批评、书面检查等问责处理 20 人次。重拳整治“为官不为”，采取综合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问题进行治理。全年共查处为官不为问题 126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6 人，发布“为官不为”专题通报 1 期，曝光问题 5 件、10 人次。

完善行政复议监督机制。按照《关于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海珠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规定汇编》要求，严格执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实地调查、听证调查等制度，举行听证会 1 次。2016 年，区政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71 宗，其中，不予受理 3 宗，结案 61 宗，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结案的 61 宗中，维持 24 宗，驳回 3 宗，经调解后撤回 5 宗，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方式直接纠错案件 29 宗，直接纠错率 47.5%，间接纠错率 8.2%，合计纠错率 55.7%。2016 年共公布复议决定书 34 件，改变了“关门办案”的状态，提高了行政复议工作的透明度。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2016 年，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共 25 宗，同比增长 108%，其中一审 22 宗、二审 3 宗，胜诉率 100%，行政应诉案件呈增长态势。

（七）健全社会矛盾预防机制，依法化解纠纷

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优化网上信访，主动与国家信访系统对接，推广运用广州市“云信访”系统，实现国家、省、市、区、街信访数据的贯通与共享。理顺诉访分离衔接机制，设立诉访分离接待岗，专职负责涉法涉诉问题的解释、疏导和指引。2016 年受理的信访总量 1855 件次，同比（2015 年为 1532 件次）上升 21.08%。

拓宽人民调解网络。有效调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性专业性市场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力量。全年调解各类纠纷 3291 宗，调解成功 3290 宗，成功率 99.97%，涉及人数 10465 人，7482.01 万元，调解案件履行率 100%，实现了“零激化、零上访”。

提升法律服务。2016 年，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8129 件，其中，开展各类法治宣传（讲座）活动 1448 场次、解答法律咨询 5962 人次、参与人民调解 222 件、提供法律意见 96 次、提供法律援助 6 件、其他服务 395 件。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络点网络，形成了全面覆盖的 10 分钟法律援助服务圈。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38 件，提供来电来访免费法律咨询 6433 人次。

二、存在问题

我区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法治政府建设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

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所欠缺；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够到位，行政管理方式创新不足，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如何加强政府的管理和服务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探索；行政执法力度和规范化程度不够，一些行政执法机关还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行政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2017 年工作设想

2017 年，我区将以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结合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关于“着力稳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要求，继续优化依法决策机制，强化行政监督，严格行政问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重点做好以下 11 个方面的工作：

（一）促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科学化。严格执行《海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针对政府治理全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区内重点工作内容，制定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扩大社会公众对政府行政决策活动的参与，确保决策的公正性。坚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防范决策风险、减少决策失误。

（二）加强重点工作的法治保障。着力抓好地铁十一号线征收补偿、环岛路建设、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打造、城中村改造、官洲国际生物岛历史遗留问题等重点工作的法治保障，密切跟进海珠湿地保护立法工作，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发展

中的难点，用法治保障和推进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推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加快制定和完善《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认定和扶持办法》《海珠区扶持融资租赁业发展实施方案》《海珠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海珠区来穗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暂行办法》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政府管理重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四）加强政府合同的审查工作。根据现今的经济形势，确立审查原则，从政府权力的有限性、合同可能产生的风险性、政府合同应当具有高度的可行性等因素出发，确立审查政府合同应坚持内容合法、风险防控和可行性相统一的审查原则。

（五）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强化运行监管。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和职能调整、管理任务变化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为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尽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奠定基础。

（六）大力推广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政府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我区依法行政水平。

（七）加强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规范我区行政机关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通过强化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行政复议接待工作等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和办

事效率。重大复杂案件要坚持开展实地调查和听证，充分尊重群众的话语权，使群众以一种看得见、听得懂、说得出的方式参与复议，以公开透明的程序保障审理结果的公正，提高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

（八）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执行《海珠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实现政府组成部门及街道法律顾问普遍覆盖的目标。聘请熟悉国有资产管理、土地征收补偿、村社管理、信息公开、违法建设、基金管理、科技创新等各方面的法律专家，建立区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区政府及部门、街道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协调调解阶段及立案阶段等，保证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有效发挥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

（九）增强政府法制机构力量。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定期举办依法行政专题研讨会、专题法制讲座、案例点评会，结合信息公开、行政强制、违法建设等重点业务开展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学法、用法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政府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探索法制员跟班学习制度，加强法制队伍的沟通交流，提升基层专兼职法制员专业水平。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